



Habib Bank Zurich (Hong Kong) Lt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賬戶的一般條款和條件

本賬戶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本條款和條件」）適用於客戶在本行開立的所有賬戶。有關通過本行提供的電子銀行及短信服務操作賬戶的條款及條件，請參閱「電子銀行及短信服務條款及條件」。

客戶在申請開戶時，應仔細閱讀本條款及條件，並確保他們明白及接受本條款及條件。客戶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 定義

在本條款和條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賬戶**」指銀行提供給客戶的所有類型的賬戶，包括定額備用金賬戶、定期存款賬戶和通知存款賬戶及賬戶指其中任何一個賬戶。

「**銀行**」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指**Habib Bank Zurich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有限牌照銀行及其繼承者和受讓者（為免生疑問，包括**Habib Bank Zurich (Hong Kong) Limited**被合併或與之合併或兼綜合的實體）。

「**銀行集團**」指銀行，**Habib Bank**（包括其總部、其在世界各地的所有分行和辦事處），**Habib Bank**的最終控股公司、Habib Bank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相關聯公司（即上述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持有股權利益的公司和實體）；而「**銀行集團成員**」指於任何時間其中任何一間或多間。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在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的一天。

「**眾客戶**」指在銀行開立和維持賬戶的人仕，「**客戶**」指他們任何一位。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 解釋

除非出現相反的指示，否則本條款和條件中對以下內容的任何提及均為：

- 「**包括**」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源詞應作類似解釋）；
- 「**法律**」包括普通法或習慣法以及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憲法、判令、規則、法令、指示、立法、命令、條例、規例、法規、條約或其他立法措施；
- 「**人**」包括任何個人、獨資經營、商號、公司、法團、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或任何社團、信托、合資企業、財團或合夥企業（不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個性）；
- 「**法規**」包括任何政府、政府間或超國家機構、代理機構、部門或監管者、自律者或其他當權者或組織的任何規例、規則、官方指示、要求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法律條文是指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條文；
- 一款性別包括所有性別，中性性別的使用還應包括男性或女性（如適用者）；及
- 一天中的時間是指香港時間。

3. 第三方權利

除非(i)本條款及條件明文相反規定，或(ii)並非根據《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已存在或提供的第三方的權利或補救方法（「**3PO**」），除銀行（包括其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及眾客戶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3PO**強制執行或享有任何本條款及條件的利益。儘管本條款和條件中有相反或其他規定，任何時候撤銷或更改本條款和條件均不需要得到銀行以外的任何人的同意。

4. 客戶指示

- 4.1 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將以書面形式向銀行發出指示。眾客戶以傳真、電郵或電話發出的指示，請參閱「傳真、電郵及電話通訊條款」。
- 4.2 銀行可以拒絕按書面指示執行，除非該指示是符合眾客戶的委托書、簽名樣本和與銀行協定的簽署安排簽名。銀行可酌情要求任何在銀行櫃檯的人提供身份證明。
- 4.3 委托書、簽名樣本或協定安排的變更只可在銀行已收到令其滿意的形式和實質內容的變更實際通知後一段合理時間後才生效。除非客戶另有指示，否則銀行有權履行在任何此類變更生效之前發出的任何指示。
- 4.4 經銀行理解和執行的客戶指示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指示一經發出及被銀行接受，不得更改或取消。
- 4.5 如果客戶使用公司公章和/或公司印章作為簽名，客戶將承擔公司公章和/或公司印章被任何未經授權的人使用或用於未經授權的風險。非由於本行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否則本行不會對任何未經授權的人或為任何未經授權的目的使用公司公章及/或公司印章而導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如客戶遺失用於操作賬戶的公司公章及/或公司印章，客戶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本行時不就實際收到該書面通知之前支付任何款項的負責。
- 4.6 本行有權（但不受約束）接受本行真誠相信客戶或其授權人發出的任何指示，並按其指示執行。
- 4.7 客戶必須確保其賬戶有足够的資金向銀行發出指示。

5. 賬戶

- 5.1 任何定額備用金賬戶的貸方餘額均不能取得利息。
- 5.2 銀行可隨時要求按銀行指定的期限內保持賬戶的最低存款餘額。存款餘額低於最低限額將不會賺取利息，並可能須繳付下述第 10 條（服務費）所述的費用及服務費。
- 5.3 定期存款的利息將累積到定期存款到期的前一天，並在到期日支付，利息可以提取或加在本金中。
- 5.4 如在到期日前未收到處置指示，定期存款可按當時利率連本帶息續期。
- 5.5 如定期存款於非營業日到期，應於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存款，並支付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的利息。
- 5.6 通知存款請參閱通知存款賬戶-條款及條件。

6. 提款

- 6.1 銀行有權自行決定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向客戶支付從賬戶中提取的任何金額：(i) 電匯；(ii) 發出支票或即期匯票；(iii) 以賬戶貨幣或以有關外幣等值按付款時銀行的現行買入價折算的港元支付現金；或 (iv) 在從外幣賬戶提款的情況下，簽發以該貨幣所在國的銀行為付款人、以該貨幣支付的支票。
- 6.2 定期存款不得在未到期前提前支取。但銀行可自行酌情以高於該存款適用利率的利率就存款發放貸款。
- 6.3 只能提取已清算資金。

7. 支票存款

- 7.1 客戶不得將支票或匯票交由收款人以其為受益人背書的「賬戶收款人」。如果客戶這樣做了，並且由於任何原因該票據被送以托收，客戶同意對銀行、其管理人員、僱員和代理人的所有損失、索賠、成本和開支進行彌補賠償，並使其免受因該托收而引起的損失、索賠、成本和開支的影響。
- 7.2 支票存款只接受托收，客戶在支票結清後才可獲得款項。在銀行不時訂定的有關截票時間後收到的支票，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對於通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的票據，該等票據的收益通常會在存款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可供使用（但支票須在存款日期的截票時間之前存入。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結算的票據，托收時間表因所涉及的國家而異，客戶應查詢最後付款通知所需的時間。
- 7.3 客戶確認存入任何賬戶的支票、匯票、匯款、現金均為其業務產生，與毒品、洗錢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動無關。

8. 賬戶結單

- 8.1 客戶可通過本行提供的電子銀行平台取得結單，客戶應登入該電子銀行平台下載結單。每年向眾客戶免費發出一個月的實物結單（或銀行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周期），除非(i)提供其他交易記錄；(ii)自上一份結單以來，該賬戶沒有任何交易；或(iii)與客戶另有約定。除上述情況外，如客戶超過一年仍未收到結單，客戶必須立即通知銀行，銀行會在通知後盡快提供該結單的副本。客戶可向本行索取書面形式的賬戶結單，本行將根據客戶的要求發出結單，本行可根據本行收費表就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提供結單收取合理的費用。

- 8.2 客戶在下載或收到銀行的賬戶結單後，必須仔細檢查結單上的所有條目，並必須立即向銀行報告任何因任何原因（包括偽造、欺詐、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缺乏授權或疏忽）而產生的錯誤、遺漏、差異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如果銀行在交易日期起90天內未收到客戶關於此類錯誤、遺漏、差異或未經授權的交易的報告，該結單則被視為已被客戶核實和接受，並應成為針對客戶的所有交易、條目分錄和客戶賬戶上的餘額的確鑿證據。客戶不得針對本行提出任何相反的申索，除非該等錯誤、遺漏、差異或未經授權的交易是因(i)任何第三者(包括客戶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僕人的偽造或欺詐，而本行沒有就其採取合理的謹慎及技巧；(ii)本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僕人的偽造或欺詐；或(iii)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僕人的過失或疏忽。

9. 關閉賬戶

- 9.1 如果本行合理地認為任何賬戶(i)未被令人滿意地操作或維持，(ii)餘額為零，或(iii)在本行按酌情權決定的時段內處於不活動或休眠狀態，本行可隨時行使絕對酌情權以向客戶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關閉該賬戶，而無須說明任何理由，但在特殊情況下不會發出此類通知（例如，該賬戶正在被使用或被懷疑用於非法活動）。賬戶關閉後，銀行因被免除對該賬戶或客戶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客戶必須自行承擔非本行重大過失所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及一切後果。
- 9.2 銀行有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將其根據第9.1條關閉的賬戶中的任何餘額轉入銀行的內部賬戶。客戶可於本行任何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向本行領取餘額，但須繳付第10條（服務費）所提述的適用費用及服務費。
- 9.3 銀行有合理酌情權在如果銀行認為適當時，可以在任何時候暫停操作或凍結客戶的任何賬戶。
- 9.4 客戶可隨時以提前的書面通知銀行終止使用賬戶服務。
- 9.5 本條款和條件內所約定的客戶對銀行的責任和義務，不論賬戶服務已暫停或終止後，並仍然繼續有效及適用。

10. 服務費

- 10.1 本行可隨時收取本行自行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費用及服務費。本行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所有分行均會顯示不時適用於賬戶的利率、費用及服務收費詳情，如有要求，本銀行會提供有關資料。銀行可隨時以給予客戶提早30天的通知方式更改任何該等利率、費用及服務費。銀行有權從其任何一個或多個賬戶中借記客戶應付給銀行的任何金額，並在行使該權利後盡快通知客戶。
- 10.2 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銀行可收取(i)如果任何賬戶的平均月餘額（由銀行釐定）低於銀行可能不時決定的最低金額，銀行可以不時決定的合理數額的額外費用；(ii)如果銀行認為任何賬戶在銀行決定的期間內處於不活動或休眠狀態，或銀行內部賬戶的餘額，銀行可以不時決定的一定數額的定期服務費。如本行決定按上述規定對任何非活動或休眠賬戶收取定期服務費，除非本行以提前30天書面通知客戶，否則本行不會向客戶收取此類服務費並將其記入客戶賬戶的借方。

11. 稅務和法律合規性

- 11.1 **客戶確認**其對遵守適用於其的所有法律法規負以完全責任。這包括其申報及納稅的責任。客戶確認其完全負責以瞭解和遵守在所有發生納稅責任的司法管轄區的納稅責任（包括支付和提交與支付所有相關稅款有關的申報表或其他所需文件），以及與開戶和使用銀行提供的賬戶或服務有關的納稅責任。
- 11.2 以客戶關聯人士身份行事的各關聯人士（如客戶的任何股東、董事或高級人員（如屬公司）或客戶的任何合夥人（如屬合夥））亦就其身為關聯人士的身份作出相同的確認。不論賬戶持有人或關聯人士的住所、居住地、公民身份或公司註冊地，某些國家的稅收立法可能具有域外效力。銀行或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均不會對客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的納稅責任負責，包括與開戶和使用賬戶及銀行提供的服務有關的納稅責任。
- 11.3 客戶在任何時候都應遵守適用的財務檔案記錄和報告要求以及其開展業務和事務的所有司法管轄區或其以其他方式居住或居住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洗錢法規、根據這些法規制定的規則和條例以及任何政府機構發報、管理或執行的任何適用的相關或類似規則、條例或指引來開展其業務和事務。
- 11.4 客戶應及時提供銀行不時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證據，使銀行能夠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進行任何「瞭解你的客戶」或反洗錢或其他程序。

12. 銀行的權利

- 12.1 不論是因稅項或其他原因，根據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論涉及問題的貨幣或其他事宜，亦不論在香港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適用規定而本行被迫採取行動，本行保留對本行在任何賬戶所持有的任何存款的本金及利息作出任何扣減或扣留的權利。
- 12.2 銀行和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需要和/或可能不時地被要求必須遵守各司法管轄區有關防止洗錢、資助恐怖份子和向可能受到制裁或審查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務的相關法律、條例和公共及管理當局的要求。客戶同意及確認，銀行可根據或參照所有此類法律、法規和要求，採取並指示（或由銀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指示）銀行或銀行集團其他成員採取按其唯一和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此類行動可包括截取和調查通過銀行或本銀行集團其他成員的系統發送給客戶或由客戶發送或代表客戶發送的任何付款信息和其他信息或通訊，並進一步查詢可能涉及及受制裁的個人或實體的名稱是否實際指該個人或實體。

- 12.3 銀行或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均不對客戶因以下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損失（無論是直接的還是結果性的及包括利潤或利息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銀行或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在處理任何此類付款信息或其他信息或通訊時，或在履行其與任何賬戶或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職責或其他責任時，因銀行或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根據或參照所有此類法律、法規和要求，以按其唯一和絕對的酌處權認為適當採取的任何步驟而全部或部分造成的任何延誤或不履行；或
 - 行使銀行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

13. 通訊

- 13.1 銀行有權對本條款和條件內的每種通知設定通知的形式和通訊方式。
- 13.2 除非銀行另有規定，客戶將被視為已收到銀行發出的任何通知：
- 面交或留在客戶最後以書面通知銀行的地址時（如面交）；
 - 如該地址在香港，則在銀行投寄至該地址後48小時；如該地址在香港以外，則在投寄後7天（如以郵遞方式投寄）；或
 - 隨銀行發送至客戶最後以書面通知銀行的傳真或電子郵件地址後（如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
- 13.3 客戶向銀行發出的通訊在銀行實際收到當日則被視為銀行已收到。
- 13.4 銀行可通過電子銀行和短信服務與客戶進行溝通。有關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電子銀行及短信服務條款及條件」。

14. 責任和賠償

- 14.1 銀行不承擔(i)因客戶未能遵守本條款和條件並在交易方面未能行使應有的謹慎而導致或引起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及(ii)因銀行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任何原因而未能或延遲提供任何服務或執行任何指示。
- 14.2 客戶必須彌補賠償銀行、其代理人及其僱員可能提出的或針對他們提出的所有訴訟、程序和索賠，以及他們可能因客戶或代表客戶開立的任何賬戶或為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維護或執行銀行根據本條款和條件享有的權利和行使其權力而招致或遭受的所有損失、損害和合理成本及開支。但是，如果訴訟、程序、損失、損害或成本和開支是由銀行、其代理人和/或其僱員的欺詐、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造成的，只要訴訟、程序、損失、損害或成本和開支是直接和合理預見的，直接和完全是由該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造成的，客戶將不承擔本條款項下的責任。
- 14.3 如果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導致銀行不執行或錯誤執行任何指示而造成損害，銀行的責任僅限於利息損失。銀行不對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結果性的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15. 寬免

- 15.1 銀行在本條款和條件下的權利：
- 可按其認為必要的頻率行使；而且
 - 只能以書面和具體形式放棄。
- 15.2 銀行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條款和條件中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也不應因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而排除對該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的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的行使。本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銀行權利、權力和補救是累積的，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此外，銀行就客戶在本條款和條件下的任何責任明確給予的時間或寬限，不應以任何方式影響或損害銀行在本條款和條件下的其他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

16. 陳述和確認

- 16.1 客戶確認其及其擔保人、董事、合夥人、經理和代理人（如適用）不是銀行的董事、僱員、控制人或少數股東控制人或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並且不是銀行的任何董事、僱員、控制人或少數股東控制人或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的親屬。就第16.1條而言，「控制人」、「少數股東控制人」及「親屬」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85章）第83條所用的涵義相同。客戶同意並承諾，如果前述確認在本確認日期之後在任何方面發生變化，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
- 16.2 客戶保證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詳情及資料（不論是以開戶表格或授權書或其他形式提供）均屬全面、完整、最新及準確。客戶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銀行有關此類詳情及資料的任何更改，包括客戶的地址、電郵地址、傳真號碼或電話號碼的任何更改。
- 16.3 客戶確認已收到銀行發出的下列文件副本，並同意其條款和條件。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書
 - 傳真、電子郵件和電話通訊的條款
 - 收費表
 - 電子銀行和短信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 16.4 客戶確認銀行目前正在使用一個技術服務平台hPlus（設在瑞士蘇黎世）進行數據處理。因此，提供給銀行的資料將在蘇黎世處理。向銀行提供的資料將被嚴格保密，並遵照香港法律予以保護

17. 其他事項

- 17.1 銀行對每類票據或資產均有留置權，不論其到期日或發行貨幣的種類；對於客戶的索償，銀行為客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存款、款項或證券均有抵銷權。這同樣適用於有或無擔保的信貸或貸款。銀行被授權和有權在任何時候，不經事先通知，以客戶名義持有的任何賬戶內的款項（即使此類存入要求在其到期日之前將任何存款中斷），以抵償任何類型的債務，無論是實際的、或有的、現在的、未來的、主要的、抵押品的，還是客戶單獨或與任何其他其他人共同欠下的。如果應付款項是以不同的貨幣計算的，銀行可按當時的匯率折算任何一項債務，以便進行抵銷。銀行在行使本協議所述的任何權利後，將盡快通知客戶。
- 17.2 銀行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條件。在變更生效前，將給予客戶合理的通知。如果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變更會影響客戶的費用或客戶的義務和責任，客戶將獲得提前30天通知（如果可能）。
- 17.3 如客戶不接受任何變更，客戶可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賬戶服務。賬戶服務將被視為在變更生效日期之前終止。
- 17.4 銀行可委任任何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17.5 無需經客戶同意，銀行可隨時將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和責任轉讓給任何人。除非事先得到銀行事先的書面同意，否則客戶不得將其任何權利或責任轉讓給任何人。
- 17.6 特殊規則可適用於某些類型的交易。例如，跟單匯票以托收統一規則為準，跟單信用證以國際商會統一慣例為準。
- 17.7 客戶可向銀行任何分行提出書面投訴。

18.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 18.1 客戶必須在銀行提出合理要求後14天內：
- 向銀行確認是否：
 - 為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豁免方；或
 - 不是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豁免方；而且
 - 應銀行為遵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的目的合理要求，向銀行提供有關其在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狀況下的表格、文件和其他信息（包括其適用的「通過支付百分比」或美國財政部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包括政府間協議）要求的其他信息。
- 18.2 如果客戶根據第18.1條向銀行確認其為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豁免方，且隨後意識到其不是或已不再是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豁免方，客戶則必須合理地及盡快通知銀行。
- 18.3 如果客戶未能確認其狀況或提供根據第18.1條要求的表格、文件或其他信息，則：
- 如果客戶未能確認其是否為（和/或仍然是）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豁免方，則將其視為非外國賬戶 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豁免方；及
 - 如果客戶未能確認其適用的「通過付款百分比」，則應將其適用的「通過付款百分比」視為**100%**，直到（在每宗個案下）客戶提供所要求的確認書、表格、文件或其他信息。
- 18.4 如果客戶要求進行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扣減，客戶應在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允許的時間內，以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要求的最低金額進行該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扣減以及與該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扣減相關的任何付款。因此，客戶應向銀行支付的款項應增加到（在進行任何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扣減後）與不需要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扣減時應支付的款項相等的數額。
- 18.5 當客戶意識到必須進行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扣減（或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扣減的利率或基礎發生任何變化）時，應盡快通知銀行。在作出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扣減或與該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扣減相關的任何付款後30天內，客戶應向銀行提交讓銀行合理滿意的證據，證明已作出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扣減或（如適用）已向相關政府或稅務機關支付任何適當付款。
- 18.6 客戶授權銀行和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向美國稅務機關披露與銀行和/或其賬戶有關的信息，以使銀行遵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項下的責任，並承諾與銀行充分合作，確保銀行履行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項下與客戶賬戶有關的責任。在不影響第18.1條的情況下，客戶承諾在30天內主動通知銀行關於根據美國稅務原則從非美國人轉變為美國人的身份狀況或客戶的任何其他實益擁有人身份狀況。

18.7 在本第18條中，下列術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是指：

- i.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1471至1474條或任何相關條例或其他官方指引；
- ii. 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頒報的，或與美國和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政府間協議而有關的任何條約、法律、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這些條約、法律、法規或指引（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有助於上述(i)段的實施；或
- iii. 按照上述 (i) 或 (ii) 段的實施，與美國國稅局、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扣減」指根據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要求的付款中扣除或扣留。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豁免方」指有權獲得不受任何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扣減影響的收款人。

19.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共同匯報標準 (「CRS」)

- a. 客戶確認並同意(a)銀行「個人/實體自我證明表格」上收集的信息並由銀行保存，用於財務賬戶信息的自動交換，及(b)銀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及有關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呈報賬戶的資料，並與賬戶持有人可能居住的另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交換稅務資料。
- b. 客戶了解並確認，銀行可以直接或間接地提供上述表格的副本和關於向賬戶支付或貸記或為賬戶利益支付或貸記的收入的信息予：(i)任何控制、收取或保管本表格所關乎的收入的人；(ii)任何可支付或支付與本表格有關的收入的人；或(iii)任何被授權為稅務目的對上述人士進行審計或進行類似控制的一方。
- c. 如果客戶是個人，客戶證實自己是上述表格所涉及的所有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或被授權為實益擁有人簽名），或使用此表格證實自己是銀行賬戶的所有人。如果客戶是個人以外的人，客戶證實其有權為上述表格所涉及的所有賬戶的賬戶持有人簽名。
- d. 客戶承諾將影響上述表格中確定的個人（包括（視情況而定）控制人）的稅務居留身份的任何情況變化，或導致表格中包含的信息變得不再正確通知銀行，並在情況變化後30天內向銀行提供一份經過適當更新的「個人/實體自我證明表格」。此外，客戶理解並確認，如果在情況發生變化後，客戶未能遵守提交必要表格和/或文件的責任，則可能發生報告和/或披露後果。
- e. 客戶聲明，在「個人/實體自我證明表」上所作的所有陳述就其所知所信均為真實、正確和完整的。客戶確認所有存入銀行的資產均已全部申報，並須按相關稅務條例規定，對賬戶持有人和（視情況而定）控制人繳納稅款，定期繳納收入/財富稅。
- f. 如果客戶是個人，則客戶進一步確認銀行提供銀行服務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均是基於合法理由進行的，且不構成或打算構成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在相關稅務管轄區非法避稅的計劃或安排的一部分。
- g. 如果客戶是個人以外的人，客戶應確認是基於合法的商業理由而成立的，並且其要求銀行提供銀行服務的任何和所有交易都是基於同樣的理由而進行的。客戶本身或銀行提供銀行服務的任何交易均不構成或意圖構成以非法逃避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責任為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的計劃或安排的一部分。
- h. 客戶亦明白，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核證時，作出在要項上有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並知悉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有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即屬違法。任何人如犯此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一萬元）。

20. 聯名賬戶

如果客戶包括多於一人：

- a. 每名該等人士的法律責任均屬共同及個別責任，而凡提述客戶，須解釋為提述該等人士的全部及/或任何一人或多人；
- b. 所有須支付予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但並非全部構成客戶的人的支票、匯票或其他貨幣票據，即使劃線予「賬戶收款人」和未由收款人背書，仍可由銀行收取並存入該賬戶；
- c. 銀行可在任何時間，以構成該銀行客戶的任何人的名義，將存放在任何其他賬戶（不論是聯名賬戶或個人賬戶）貸方的全部或部分資金，用於清償構成該客戶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對銀行的任何負債；
- d. 凡其中任何一人獲授權單獨操作該賬戶，則該銀行獲授權遵從其中任何一人就該賬戶作出的指示，而其中任何一人就該賬戶接受任何條款及條件，即當作該等任何一人及全部接受；
- e. 在不違反下文(f)段的情況下，客戶授權銀行在構成客戶的任何人員死亡時，按照構成客戶的人員的遺囑或最後遺囑的執行人或管理人的命令，保留任何賬戶中的任何信貸餘額，以及以客戶名義持有的任何種類的證券和財產，但在不損害(i)銀行就任何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抵銷、反申索或其他申索所產生的該等餘額而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ii)銀行認為適合採取的任何法律程序，以考慮除構成客戶成員的遺囑或最後遺囑的執行人或管理人以外的任何人的任何申索，但當構成客戶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死亡時，銀行可凍結該客戶在銀行的所有或任何賬戶及/或客戶存放在銀行的任何證券、財產、契據或文件，並在有關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授予並交存於銀行後才按遺囑的命令保管；
- f. 如構成客戶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死亡，則向銀行發出的指示以當時的授權書所載的格式經授權簽署，將對客戶、構成客戶的每一名成員及其各自的執行人、管理人和繼承人，以及向銀行或在銀行之下索償的所有其他人士均具約束力，直至已向銀行發出有關該等人士死亡的書面通知為止；

- g. 本行可免除或解除構成客戶的任何一人或多人的責任，或與其中任何一人和解、接受和解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但不影響本行對其餘人士的權利和補救措施；
- h. 構成客戶的每一個成員都應受本條款和條件以及管理賬戶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的約束，即使 (i) 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擬受本條款及條件約束的人士不受本條款及條件約束，或(ii) 此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因欺詐、偽造或其他原因而對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
- i. 向構成客戶的任何一人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向所有該等人發出的有效通知；而且
- j. 銀行有權向任何一個人提供與賬戶有關的信息。

21. 獨資或合夥經營

如果客戶是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

- a. 銀行獲授權遵守代表客戶發出的賬戶或與賬戶有關的所有指示，包括關閉賬戶的指示，除非與銀行另有約定，如果是合夥企業，所有合夥人應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並接受銀行在該賬戶上存放或欠下的款項的所有收據，並按該等收據行事，但該等支票、本票、命令、匯票、收據或指示須以獨資人或該等合夥人或根據下文第(c)款修訂的開戶表格所載的簽名安排的授權人員在任何時間及不時以銀行所接受的形式、方式或方式發出；
- b. 客戶或以客戶名義存放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均可提取，任何款項均可以客戶的名義或代表客戶向銀行借款，並可由獨資人或所有合夥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根據下文第(c)款修訂的開戶表格所載的借款安排，以任何方式以客戶或以客戶名義存放的任何證券、款項或財產作抵押，如屬合夥企業，則所有合夥人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償還該等款項，包括利息、成本、收費及開支；而且
- c. 為上述(a)或(b)的目的而獲授權的人士及/或開戶表格所載的簽署/借款安排，可在經獨資人或(視情況而定)所有合夥人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以銀行為此目的而訂明的格式)後，不時修訂及更改，而該等更改在銀行收到書面通知前，對銀行不具約束力。

如果客戶是合夥經營：

- a. 本行有權視客戶之合夥人或最後合夥人為有權繼續經營客戶業務及自由處理其資產，並視客戶為未解散，即使客戶組織或名稱或客戶成員因身故、破產、退休、加入或其他原因而有所改變，或發生如非因本條文即會解散客戶之事件，則第8.1條及本第8.2條所載之權力仍將有效，即使發生客戶身故、破產、退休、加入或其他情況等事件，直至授權被任何一名合夥人或任何一名合夥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受托人以書面撤銷為止；及
- b. 本條款和條件應優先於所有合夥人之間的任何相反協議，無論銀行是否知悉

22. 客戶信息的收集和披露

22.1 本第22條中使用的術語應具有第1條和本第22.1條中規定的含義。

「當局」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共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構、自律或行業機構或金融服務供應商或其對銀行集團任何部分具有管轄權的任何代理人。

「遵守責任」指銀行集團遵守(a)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以及內部政策或程序的責任。(b)當局的任何要求或法律規定的報告、披露或其他責任，以及(c)要求銀行集團核實其客戶身份的法律。

「關聯人」指其信息(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信息)由客戶或代表客戶提供給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或由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以其他方式收到的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個人或實體(客戶除外)。關聯人可包括任何擔保人、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或成員、信托的任何實質擁有人、控制人或實益擁有人、受托人、托管人或保護人、指定賬戶的賬戶持有人、指定付款的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人或被指定人，或客戶與之有關係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並與銀行集團的關係有關。

「控制人」指對一位對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對於信托而言，這些人可以是托管人、受托人、保護人、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以及對信托行使最終有效控制的任何人；對於信托以外的實體，這些人可以是處於同等或類似控制地位的人。

實體，這些人可以是處於同等或類似控制地位的人。

「客戶信息」指與客戶或關聯人(如適用)有關的下列所有或任何項目：(i)個人資料，(ii)關於客戶、客戶賬戶、交易、銀行產品和服務的使用以及客戶與銀行集團的關係的信息，以及(iii)稅務信息。

「金融犯罪」指洗錢、資助恐怖主義、賄賂、腐敗、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任何規避或違反與這些事項有關的任何法律的行為或企圖。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指銀行或銀行集團成員為履行與偵查、調查和預防金融犯罪有關或與之相關的合規責任而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銀行集團任何成員與當局之間的協議、或當局之間適用於銀行或銀行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與個人有關並可從中識別該個人的任何信息。

「服務」包括：**(a)**開立、維護和關閉客戶的賬戶；**(b)**提供信貸服務和其他銀行產品和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和資格評估；**(c)**維護銀行與客戶的整體關係，包括向客戶推銷服務或產品、市場研究、保險、審計和行政管理的目的。

「實質擁有人」指任何個人有權直接或間接獲得一個實體超過10%的利潤或在該實體中擁有超過10%的權益。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國稅務、稅收或貨幣當局。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銀行為確認客戶的納稅狀況或關聯人的納稅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有關客戶稅務狀況或關聯人稅務狀況的文件或信息。

- 22.2 本條解釋銀行將如何使用有關客戶和關聯人的信息。適用於客戶、每名關聯人及其他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該通知」）還包含有關銀行和銀行集團將如何使用此類信息的重要信息，客戶應閱讀本條款時綜合該通知內容。銀行和銀行集團成員可根據第22條和該通知使用客戶信息。
- 22.3 客戶信息不會透露給任何人（包括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除非：
- 法定要求銀行披露；
 - 銀行其有公開披露的責任；
 - 銀行合法經營目的要求披露；
 - 披露是在資料當事人同意下作出的；
 - 按本第22條或該通知的規定披露
- 22.4 銀行和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可以收集、使用和共享客戶信息。客戶信息可由銀行或代表銀行或銀行集團索取，可直接從客戶、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其他來源（包括公開可獲得的信息）收集，並可與銀行或銀行集團任何成員獲得的其他信息產生或合併。
- 22.5 銀行及銀行集團其他成員可(a)就第22條所載目的（適用於個人資料以外之客戶資料）；(b)該通知所載（適用於個人資料）；及(c)在與銀行或銀行集團為任何目的（不論是否為對客戶採取任何不利行動）持有之任何資料進行核對時，使用、轉讓及披露客戶資料（(a)至(c)統稱為「該目的」）。
- 22.6 銀行可（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客戶信息轉讓和披露給該通知中列出的收件人（收件人也可為此目的使用、轉讓和披露此類信息）。
- 22.7 如果在任何時候向銀行或銀行集團成員提供的客戶信息有任何變更，客戶同意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在**30**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並對銀行或銀行集團成員提供客戶信息的任何請求迅速作出回應。
- 22.8 客戶確認每名關聯人已（或將於有關時間）獲通知，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已（或將會）提供予銀行或銀行集團成員並同意按本第22條及通知（銀行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之規定處理、披露及轉讓其資料。客戶應告知任何該等關聯人，他們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 22.9 客戶同意並應採取措施為遵守任何適用的數據保護法或保密法的不時要求，以允許銀行以本條款和條件中描述的方式使用、存儲、披露、處理和轉移所有客戶信息。如果客戶不能或未能在任何方面遵守第22.8條和本第22.9條規定的責任，客戶同意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
- 22.10 如果
- 客戶或任何關聯人未能及時提供銀行合理要求的客戶資料，或
 - 客戶或任何相關人保留或撤回銀行可能因不同目的（與向客戶營銷或推廣產品和服務有關的目的除外）需要處理、轉移或披露客戶信息的任何同意；或
 - 銀行或銀行集團的一名成員對金融犯罪或相關風險有懷疑，
- 銀行可：
- 無法向客戶提供新的、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其與客戶關係的權利；
 - 採取銀行或銀行集團成員履行遵守責任所必需的行動；而且
 - 在當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凍結、轉移或關閉客戶的賬戶。

此外，如果客戶未能按要求及時提供客戶或關聯人的稅務信息以及隨附的聲明、棄權書和同意書，則銀行可自行判斷客戶或關聯人的狀況，包括客戶或關聯人是否應向稅務機關報告，並可要求銀行或其他人扣留任何稅務機關依法要求的金額，並將該金額支付給適當的稅務機關。

23.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 23.1 本條款及條件及客戶與銀行之間的關係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客戶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但銀行保留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 23.2 如客戶在香港沒有住所或注册辦事處，客戶必須委任一間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處理代理人」），以接受與該賬戶及/或本條款及條件及/或由此而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的送達安排。客戶同意任何與之相關的令狀、傳票、命令、判決或其他文件，如果送達處理代理人，並留放在或郵寄（已預付郵資）到處理代理人的地址，則應被視為已正式和充分送達至客戶。上述規定不應限制銀行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向客戶送達法律文件的權利。本規定不影響及附加於對客戶進行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有效的送達方式

若英文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Signature

Signature

FOR OFFICIAL USE

Introduction Source
Account Opened by: Staff Name
Signature

Reviewed by Second Officer
Signature

Approved by Branch Manager
Signature